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财办〔2019〕139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保障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19〕46号）和《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郑政文〔2019〕165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支持范围：

（一）郑州市区、县城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并列入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城镇住宅小区。

（二）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以下简称“市内五区”）2002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列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范围的住宅小区。

（三）郑州市域内建成于2002年至2005年底，配套设施缺损、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并纳入国家或省统一安排部署改造的住宅小区。

（四）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加装电梯支出。

第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实施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审核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督促指导全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负责奖补资金

分配，组织做好项目竞争性评审、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财政投资额评审，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审核，协助做好绩效监控，抓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跟踪掌握、动态评估城镇老旧小区建设进度等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负责奖补资金分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条 县（市）、上街区（开发区）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列入上级财政补助的城镇住宅小区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改造面积、概算投资额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一次性分配下达。

第四条 市内五区建成于 2002 年以前、列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住宅小区，市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按改造项目财政投资总额的 40%进行奖补。

第五条 结合市内五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情况，探索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重点支持前期工作推进快、各项手续齐全的项目。每个区可推荐一定比例或一定规模已改造的老旧小区参加竞争性评审，对纳入评审结果的优质项目，市财政提高奖补标准。

参加竞争性评审的项目要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竞争性评审的操作规程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一并将本区域筹集的资金及时分解或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将市级奖补资金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第八条 强化预算执行中的激励约束，每年 10 月 15 日未支出到项目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调整分配到其他县（市）区（开发区）；截止 11 月 30 日，县（市）区（开发区）仍未支出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收回。

第九条 老旧小区奖补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套取、挪用，不得截留、挤占、滞留，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条 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要跟踪做好绩效监控，抓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内容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市）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提出

审核意见后，送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提供佐证资料、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老旧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为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再作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